

黔府办发〔2020〕1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贵州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国务院《办法》)、《贵州省消防条例》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重要决策部署，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贵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尽职免责。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第五条市、县人民政府除履行国务院《办法》第六条、第八条职责外，还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健全完善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化运行和消防工作部署、督查、考核、报告机制。

(二)保证消防站科学合理布局，防止布局边缘化问题发生。

(三)在政府预算中安排必要资金，保障日常消防工作运行、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等。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等工作。

(四)推动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电气火灾监控、消防远程监控、消防物联网等技术，将“智慧消防”纳入“云上贵州”大数据及“智慧城市”建设。在老旧小区、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等推广安装简易喷淋、独立感烟报警器等。

(五)依法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政府专职消防队。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公益属性，按标准建设营房、配齐装备、招聘队员，按规定落实其工资、保险和相关福利待遇。

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除履行国务院《办法》第九条职责外，还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健全由政府(街道办)主要或分管负责人、相关机构负责人组成的消防工作领导小组。

(二)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并严格同步组织实施。安排资金用于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等工作经费支出。

(三)将消防安全纳入综合网格管理，对沿街门店、小型生产经营场所、家庭作坊等实行消防安全监管。

(四)指导村居民按照消防安全标准修建自建房，改善居民房屋消防安全条件。

第七条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按照本办法履行同级别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三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除履行国务院《办法》第十二条职责外，还应在各自责任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本行业系统各级消防安全职责和消防安全归口管理处(科)室。

(二)定期分析评估本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形势，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治理;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三)及时组织、协助本行业系统单位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善后处置和调查处理。

(四)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相关优待保障政策出台及落地。

第九条应急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

(二)严格依法实施有关行政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负责救灾物资储备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

(三)将消防救援机构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983

